

## 104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25 日 ( 星期一 ) 16 : 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#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主要審議 10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正、備取名單及其預算事宜。
- 二、今年二技技優甄審招生系別增減分別為：創意商品設計系新設立、美容系今年未提供招生名額；考生通過資格審核者計 218 人次，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計 210 人次(8 人未繳費)，各系報名人次如下

甄審系組	招生名額		報名人數		備註
	104	103	104	103	
企業管理系	8	8	32	29	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5	5	14	4	
保險金融管理系	6	6	9	7	
流通管理系	8	8	39	29	
商業設計系	5	5	24	28	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6	4	16	11	
創意商品設計系	5	0	17	0	104 學年度新設
會計資訊系	8	6	19	23	
資訊管理系	4	4	38	54	
應用日語系	4	5	2	0	無對應語文類技術士證或競賽職種 104 招收管理類(二)學生
應用英語系	4	5	0	0	無對應語文類技術士證或競賽職種
美容系	0	5	*	53	104 未提供招生名額
總計	63	51	210	238	護理系未提供招生名額

- 三、優待加分項目中，以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最多佔 96.2%(202/210)，由於語文類並無對應技術士證或競賽職種，故應用英語系未有考生符合報名資格，各系報名人次暨所持證照、競賽職種，統計如下

甄審系組	競賽或證照	招生名額	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	全國技能競賽	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	領有技術士證者					總計
			資訊技術(軟體應用)	技競賽(平面設計技術)	門市服務		會計事務	電腦軟體應用	電腦硬體裝修	銑床-cnc銑床		
企業管理系		8					3	1	28			32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	5					1		13			14
保險金融管理系		6						2	7			9
流通管理系		8					3	1	35			39
商業設計系		5			1	2			20		1	24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	6						1	15			16
創意商品設計系		5				2			15			17
會計資訊系		8	1					4	14			19
資訊管理系		4	1	1					33	3		38
應用日語系		4							2			2
總計		59	2	1	1	4	7	9	182	3	1	210

四、依簡章規定每名考生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，實際報考本校之考生計 129 名，其中報考 1 系者 67 名、報考 2 系者 45 名、報考 3 系者 16 名、報考 5 系者 1 名，考生重複報名情形(如附件一，第 4 頁)。

五、依考生原就讀學校及科別分別統計其報考情形，提供各委員參考。(附件二，第 6 頁)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系甄審結果(成績及正、備取名單)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，採二階段分發放榜(預分發、正式分發)，惠請各系於確認正、備生名額時，一併考量考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
- 二、本校依規定於 5 月 27 日(三)上午 10:00 公告甄審入學正、備取生名單，考生屆時將參考正、備狀況，至招聯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再由招聯會統一發放榜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；各系招生名額、總成績、正、備取生名單(含預定最低錄取標準)，如附件三(另附須於會後收回，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)

決議：一、流通管理系：修正備取人數 20 人，最低錄取分數 93.15。

二、會計資訊系：依甄審總成績複查結果，修正考生吳伊平(甄審編號 0000129)指定項目-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 77 分、總成績為 88.55 分，委員會授權會議結束後，由會資系及業務單位再次檢視確認正備取名單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「招生經費預算表」草案(附件四，第 8 頁)，是否可行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 210 名(內含：中低收入戶 4 名，減免 30%報名費、低收入戶 7 名，免收報名費)。
- 二、本經費預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底止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**肆、臨時動議 (無)**

**伍、散會 (16 : 30)**